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55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傅若婷

被告 詹則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5,938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

利息及違約金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3萬8,323元
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
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
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附表一：

編號	計息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1	1萬1,785元	自114年5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2.295%計 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6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 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 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2萬4,153元	自114年5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2.295%計 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6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 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 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(新臺幣)			(新臺幣)					(新臺幣)
項目1	1	利息	1萬1,785元	114年5月11日	114年10月6日	(149/365)	2.295%	110.41元
(請求金額2	2	違約金	1萬1,785元	114年6月11日	114年10月6日	(118/365)	0.2295%	8.74元
3萬5,938	3	利息	22萬4,153元	114年5月11日	114年10月6日	(149/365)	2.295%	2,100.01元
元)	4	違約金	22萬4,153元	114年6月11日	114年10月6日	(118/365)	0.2295%	166.31元
	小計							2,385.47元
合計								23萬8,323元